

法律碩士李永然律師策劃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6

強制執行

郭松濤 著

.....
書泉出版社



法律碩士李永然律師策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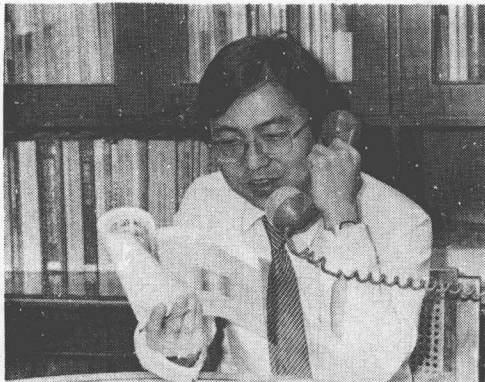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6

強制執行

郭松濤 / 法官

書泉出版社

李永然 忙得分身乏術 總要溫故知新 閱讀 更爲社會大眾



▷李永然認爲，法律書籍可直接提供社會大眾各種法律常識。(本報記者 楊海光攝)

〈專題報導〉 我的隨身書

書不離身
受用無窮



以大學畢業的資格就考取律師執照，執業數年內就因經手國內數件社會大眾重視的案子而備受矚目。青年律師李永然擁有今天的成就，除了天賦的資質，最重要的是他的勤學——讀書是使他前進、成長的原動力。

自中學時代養成閱讀的興趣和習慣，至今，即使每天忙得分身乏術，李永然還是會留一些時間給自己，或早餐、或中午、甚至晚上睡覺前，總要讓自己靜靜地看看書，才覺得每一天的生活，都有進步。在過去這七、八年的律師生涯中，因為工作的需要，李永然閱讀的範圍自然以法律方面的書籍為主。在他的觀念裡，工作和閱讀不只是為了自己，更是為了社會大眾，他認為，在民主法治的國家，法律是一切行為的準則，學法律的人應該協助社會大眾建立法的觀念，具備法的常識，這樣的社會才能在正軌中運行。「國民法律知識叢書」是李永然經常翻閱的一套法律書籍，也是他推荐给一般缺乏法律常識的人閱讀的書籍。

這套書的內容包含一般人的生活週遭隨時可能發生的問題，例如結婚、離婚的手續和條件，租房子該注意的事項，票據簽收後的問題，發生車禍如何要求理賠等。書的內容由一群法學界專家學者及律師執筆，根據自己的經驗，及過去經辦的案件，以一個實例、一段分析解說文字的方式，將一般人不易理解的法律條文說明清楚。

李永然說，許多人不懂得法律，又忽略法律，時常都會碰到事情時，才瞭解其嚴重性，以至缺乏法律常識而誤陷法網，或沒有保護自己的能力而吃虧上當的事情層出不窮。事實上，這些問題都是可以避免的。「國民法律知識叢書」以淺顯易懂的文筆，提醒大家如何守法、守法，會讓大家瞭解法律不是那麼深奧難懂的東西。在翻閱這套書的過程中，李永然有了一個重新認識法律的機會，這套書對他工作、生活上的成長，都有很大的幫助。(國民法律知識叢書，書泉出版社印行)

本報記者
徐開慶

—— 轉載自 75 年 4 月 25 日 民生報 ——

法學碩士李永然大律師，承辦十信、國塑之案件，盛極一時，其隨身書即為本社所印行之「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策劃者的話

我國憲法第一條明白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民主之理想自然為我政府之施政及全民所追求之目標。

民主係為保障人權、維護自由、貫徹平等；此一目的之實現，須以「法治」為手段。然健全之法治有其四大基礎。即進步之立法，此其一；貫徹之執法，此其二；公務員、人民之知法，此其三；公務員、人民之守法，此其四。

就此四大基礎而言，又以「知法」最為根本。惟余自執行律師業務六年餘來，接觸當事人，深感目前國民法律知識之欠缺，致衍生甚多不必要之訴訟。偶而在一次閒聊中，與執業代書之好友陳銘福先生論及此事，其亦有同感。

余乃思及友人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之負責人楊榮川先生，以出版法學書籍為主，近年來已刊行甚多，對於法學界研究參考上甚有貢獻；倘能再出版以一般

國民為對象之法律知識叢書，對於「宣揚法令，弘揚法治」必會有更大贡献。然法學浩瀚，余之經驗又甚淺薄，自然不敢輕試，楊榮川先生竟囑余擔任「國民法律知識叢書」之策劃，再邀集國內目前於司法實務圈內學驗豐富之學者、法官及律師執筆。個人基於法學界之末，又深念法律人須盡「弘揚法治」之責，乃勉強應允。

本叢書出版之際，對於該叢書出版之緣起及經過應有交待，故在此說明。另本叢書承各書作者之共襄盛舉，余向本叢書之各書作者，致最大之敬意與謝意。又本叢書因個人策劃之不週，疏漏難免，尚祈各界廣為指正！

李永然 序於李永然律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序 言

前司法院院長謝冠生先生曾說：「我國法律教育，固已有相當成果，惟欲求新法制之推行更臻完善，進而求國家法治基礎的確立，仍非致力法律教育不為功。此實為復國建國的一個根本問題，值得大家注意。」的確目前國民都有一種重商輕法的觀念，尤其認為法律是專家的事，一般老百姓不需要知道，因此往往本身權益遭受侵害而不自知，或縱使知悉，亦不知如何請求救濟，以至錯失良機，權益受損，而無法得到賠償，最後只好向各方陳情，或訴諸輿論，此非但無法得到解決，反而造成了許多的社會問題。法律不受重視，固然由於國民觀念的未能改善有關，而法律知識的推展未能普及也是原因之一。坊間有關法律的書籍大都為學法律的學生或從事實務工作者而作，其內容較為深奧，一般人不易看懂，因此見而生畏，那有興趣加以研讀。五南圖書出版公司負責人楊榮川先生，頗關心法律知識的推廣，慧眼獨具，準備出版一套國民法律知識叢書，而將強制執行部分囑筆者執筆，筆者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筆者任職法院，辦理民事執行事務多年，經歷及遭遇的問題頗多，如能筆之於書，流傳社會，對法律知識的普及，必能略盡棉薄之力；憂的

是，學識未廣，經驗恐有不足，難免有舛誤之處，而貽笑方家，雖然，筆者仍樂意為之，用期拋磚引玉。

所謂強制執行，即國家機關，依據法律所定的執行名義，對於義務人適用國家強制力，以實現已確定的私權內容之行為，此為國家機關為保護私權而設的程序之一，亦即就確定私權程序之後，為實現私權而採行的程序。常見有債權人已取得確定之勝訴判決，或其他的執行名義，但因未能爭取時效，儘速執行，或未能事前做好保全手續，而至債務人脫產，使債權無法實現，勝訴的判決或其他的執行名義，猶如白紙一張，最後只好請求執行法院發給債權憑證結案，強制執行的重要，由此可見一斑。強制執行的最重要法規為強制執行法，其內容規定強制執行機關的組織及適用強制力以實施執行程序的一切法則，如能對強制執行法多加了解，必能確保債權及實現債權。

本書分成四個部分，第一部分為「緒論」。第二部分為「實例與解說」，即將強制執行程序中常遭遇之問題，以實例加以解說，使理論與實務相應證，法律與生活相結合，讀者必能提高興趣，勤加研讀。第三部分為「表解與圖說」，將強制執行法，以表解及圖解的方式加以分析說明，用最簡潔的篇幅，表現整個強制執行法的脈絡與要點，使讀者很容易窺其全豹。第四部分為「書狀與裁判書類舉隅」，書狀之設，在使讀者閱完本書，能靈活運用，一旦遭遇強制執行上的問題，本身即能

繕寫書狀，使執行法院進行各項執行程序。而裁判書類之設，在使讀者了解有關強制執行之裁判，進而分辨各個程序的不同。本書若能廣受歡迎，普遍流傳，則法律知識的推廣，將邁進一步。

本書之成，蒙內子曾月嬌女士從旁鼓勵與敦促頗多，謹此致謝。

郭松濤

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序於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強制執行 目次

第一部分 緒論	一
---------	---

第一章 強制執行的重要性	三
--------------	---

第二章 強制執行法的意義和性質	四
-----------------	---

第三章 辦理強制執行應注意的法規	五
------------------	---

第四章 強制執行法內容簡介	七
---------------	---

第五章 債權人應如何保障其債權	九
-----------------	---

第六章 債權人應如何查報債務人可供執行的財產	一〇
------------------------	----

第七章 債權人應如何聲請強制執行	一一
------------------	----

第二部分 實例與解說	一五
------------	----

第一章 總則	一七
--------	----

一、聲請執行所提出的執行名義有那幾種？／17

——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與執行名義

二、聲請執行應如何繳納執行費？／26

——執行費的計算

三、聲請執行應向何法院為之？／29

——普通管轄

四、執行程序進行中，債務人能聲請延緩執行嗎？／31

——延緩執行的要件

五、債務人死亡後，可否就其遺留的不動產為執行？／33

——未繼承登記不動產之執行

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等的偏差，應如何救濟？／38

——聲請或聲明異議

七、債務人異議之訴的原因有那些？／44

——債務人異議之訴

八、誤查封第三人的東西，第三人要如何救濟？／49

——第三人異議之訴(一)

九、違章建築的房屋可以強制執行嗎？／54

——第三人異議之訴(二)

十、夫之債權人可以聲請查封登記為妻名義的財產嗎？／60

——夫妻聯合財產制與強制執行（一）

十一、在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前，妻所負之債務，能對夫之財產強制執行嗎？／

66

——夫妻聯合財產制與強制執行（二）

十二、債務人有履行義務的可能故意不履行，或經執行後所得的數額，不足清償債務時，怎麼處理？／70

——對人執行與債權憑證

十三、夫之債權人已經查封妻名義的不動產（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妻之債權人可否聲明參與分配？／76

——夫妻聯合財產制與參與分配

十四、無執行名義的債權人在一種情形下，可以聲明參與分配？／80

——無執行名義參與分配

十五、某債權人已經聲請強制執行，並查封債務人之財產，其他債權人又聲請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又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債權人及債務人均無異議，而將該債權人之債權列入分配表後，債權人能不能再以該參與分配債權人之債權不實，對分配表聲明異議？／86

——併案執行與執行異議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九〇

一、那些財產適用動產執行的程序？／90

——動產執行之適用

二、查封車輛可以直接向監理所發扣押函嗎？／94

——動產查封之方法

三、那些債務人的財產不可查封？／97

——查封的範圍與限制

四、查封的動產應交給何人保管？／101

——查封物的保管

五、拍賣動產的程序如何？／105

——動產的拍賣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一〇八

一、查封前已經聲請辦理移轉登記，於查封之後才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是否發生效力？／109

——不動產查封的效力

二、土地、建物設定抵押權之後，又有增建、擴建，可否併予查封拍賣？／111

——增建、擴建部分之併予執行

三、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後，出租於第三人，於拍賣時因影響債權人債權之受清償，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又租賃權除去以後，法院可否逕予點交拍定物？／114

——除去租賃權與拍定物之點交

四、投標時未繳納保證金，投標有效嗎？又得標後未能如期繳足價金時，是否由次高標的投標人得標？／118

——投標之有效、無效與再拍賣

五、開標時因投標人標單記載方式的不同，執行推事應如何判斷何人得標？／120

——投標書之記載與得標之判斷

六、債務人之不動產經拍定後，現住之債務人或第三人有無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條之適用？／123

——點交與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七、債權人聲明承受以後，可以撤回承受嗎？／126

——不動產承受之性質

八、那些人有優先承買權？／129

——優先承買權的處理

九、強制管理中，債權人聲請再減價拍賣，又經三次拍賣，仍未拍定，債權人又不願承受，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141

——強制管理後之拍賣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之執行……………一四四

一、執行法院對於第三人所發之執行命令，其效力如何？／144

——對於其他財產權的執行

二、電話使用權應如何執行？／150

——電話使用權的執行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一五五

一、取回車輛的事件，應如何執行？／155

——交付動產的執行

二、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拆屋還地，執行法院應如何進行？／150

——交出不動產之執行

三、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有無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的適用？／162

——物之交付請求權與筆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第六章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一六四

一、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該為一定的行爲，而該行爲是可以代替的，債務人

不為該行為時，法院應如何執行？／164

——可代替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二、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是不可以代替的，應如何執行？／167

——不可代替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三、命債務人協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的判決應如何執行？／169

——意思表示請求權之執行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一七一

一、假扣押債權人不供擔保又不聲請執行，執行法院是否應將假扣押的裁定送達債務人？／171

——假扣押裁定的送達

二、已經假扣押的財產，其他債權人能否再聲請假扣押或終局執行？／174

——假扣押與假扣押或終局執行的併存

三、假處分後，能否再為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176

——假處分與終局執行的競合

第三部分 表解與圖說……………

第一編 緒論.....一八一

第一章 強制執行的意義和種類.....一八三

第二章 強制執行法的意義和性質.....一八五

第三章 強制執行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一八六

第四章 強制執行法之編制.....一八七

第二編 本論.....一八九

第一章 總則.....一九一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二二四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二四〇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之執行.....二八〇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二九七

第六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三〇一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三〇四

第四部份 書狀與裁判書類學隅.....三一五

一、強制執行聲請狀／	317
二、聲明異議狀／	321

三、第三人異議之訴起訴狀／	325
四、第三人異議之訴判決書／	329
五、聲請除去抵押物之租賃權／	334
六、租賃權除去後承租人異議之裁定／	338
七、強制管理後聲請減價拍賣狀／	340
八、債權人陳報債務人現址狀／	343
九、聲明參與分配狀／	346
十、參與分配聲明異議狀／	350
十一、參與分配之訴起訴狀／	353
十二、參與分配之訴判決書／	357
十三、民事執行撤回狀／	362
十四、對分配表之異議狀／	365
十五、分配表異議之訴起訴狀／	368
十六、分配表異議之訴判決書／	372
十七、聲請發給債權憑證狀／	377
十八、聲請優先承買狀／	380
十九、拍定後聲請點交狀／	383